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技术方案

（试行）

湖南省环保厅

2016 年 5 月

目　录

1 工作背景、目的.....1
2 总体要求.....3
2.1 指导思想.....3
2.2 总体目标.....3
2.3 划定依据.....4
2.4 划定原则.....5
2.5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与属性特征.....6
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总体框架.....1
3.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流程.....1
3.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10
4 工作组织与时间进度安排.....13
4.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组织.....13
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时间进度安排.....16
附件 1　生态保护红线资料清单.....18
附件 2　工作领导小组、技术组、对接小组人员名单.....20
附件 3　生态保护红线各项工作节点要求.....22
附录 1　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名录.....24
附录 2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名录.....26
附录 3　湖南省森林公园名录.....28
附录 4　重要湿地名录.....31
附录 5　湖南省湿地公园名录.....32
附录 6　湖南省地质公园名录.....34

1 工作背景、目的

生态红线是指对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具有关键作用，在提升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必须实行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控制与数量限值。**生态红线体系**由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简称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红线和资源利用红线)三部分构成。本指南仅涉及生态红线体系中的空间部分，即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对维护自然生态系统服务，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具有关键作用，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最小生态保护空间。

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很早就进入了中央决策层视野。2011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首次明确提出，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13 年 5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不能越雷池一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将划定生态红线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最重要、最优先的任务。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要求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将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提出“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6 年工作要点任务书》提出“制定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环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湖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4-2020）》也对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作出了部署。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红线划定相关精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环境保护部 2009 年就开始组织相关科研院所进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研究工作，并于 2012 年在内蒙、湖北、广西、江西四省区进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试点。2014-2015 年，全国各省区均已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江苏、天津已经发布实施，北京、上海、重庆、海南、江西、湖北等省份进展较快，已经基本形成了划定方案。

环保部近期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作出了明确的工作安排，并第一次在全国层面明确了时间进度要求。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534 号）要求各省 2016 年 7 月底前将经省级政府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送环保部。2016 年 10 月，环保部将就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已进入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湖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均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2015 年，我省在郴州市东江湖流域三县一市开展了生态红线制度建设改革试点，取得了阶段成果。根据省委对生态保护红线“先试点，后全面铺开”的总体部署，今年我省全面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为顺利推动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开展，制定本指南。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按照优化国土空间功能格局、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改善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主导生态功能，制定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加强保护与监管，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2.2 总体目标

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保护，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主要物种及其繁衍地、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为全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逐步形成具有湖南特色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2016 年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统筹全省提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充分与市州县区进行对接和征求省直部门意见

后，报省政府批复并报环保部备案。

2017 年，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配套管控政策制定工作。

2.3 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2013.11.12);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5)《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

6)《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

7)《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6 年工作要点任务书》;

8)《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 号);

9)《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10)《关于发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公告》(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2008]35 号);

11)《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环发[2008]92 号);

12)《环境保护部 2016 年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工作要点》;

13）《关于印发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环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14）《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生态函[2016]534号）;

15)《中共湖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2014.2.13）;

16)《湖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4-2020年）》(湘办发[2015]15);

17)《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12]39号);

18）《湖南省水功能区划》（湘政函（2014）183号）。

2.4 划定原则

强制性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在事关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合理性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在科学评估识别关键区域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与管理可行性，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协调性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区划、规划相协调，共同形成合力，增强生态保护效果。

可行性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空间，切合实际确定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规模并落到实地。

相对稳定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之后，不得随意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区可随生产力提高、生态保护能力增强逐步优化，不断增加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5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与属性特征

2.5.1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与划定思路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结合湖南实际，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四个部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石漠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其他特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一级二级保护林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价，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水土流失、石漠化敏感性评价，将水土流失、石漠化极敏感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划定时根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估结果并结合各禁止开发区内部管理分区，综合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区域范围。

其他特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依据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一级二级保护林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的分布范围划定。

2.5.2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特征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应满足如下属性特征与保护要求:

（1）保护性质不改变。

（2）生态功能不降低。

（3）空间面积不减少。

2.5.3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等级

依据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需要，生态红线保护区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一类管控区除必要的科学研究、保护活动外，将禁止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管控区严禁有损区域主导生态功能和不符合生态保护方向的建设项目，将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5.4 生态保护红线体系

综合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划定思路、属性特征、保护等级，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体系见表 1。

表 1　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其分区管控体系

序号	红线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区	其中：一级管控区[注1]范围建议		
			小方案[注2]	中方案	大方案
1	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	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60个县的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2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提名地与缓冲区范围			
3	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4	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规划范围		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	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
5	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规划范围		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特级保护区	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特级保护区
6	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规划范围		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	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含陆域）范围	县级及以上城镇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服务人口“千人以上”集中式供水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长株潭生态绿心	生态绿心规划范围	禁止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
9	国家 I 级 II 级保护林地	国家 I 级 II 级保护林地		国家一级保护林地	国家一级保护林地
10	国家 I 级 II 级生态公益林	国家 I 级 II 级生态公益林			
11	蓄滞洪区	蓄滞洪区规划范围			
12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重要性程度分为四类[注3]（一般重要、中等重要、重要、极重要，下同），极			水源涵养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10%

		重要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重要性程度分为四类（一般重要、中等重要、重要、极重要），极重要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20%（按重要性、敏感性排序，下同）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30%
14	土壤保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土壤保持功能重要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重要性程度分为四类（一般重要、中等重要、重要、极重要），极重要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土壤保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10%
15	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	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敏感性程度分为五类[注4]（不敏感、轻度敏感、中度敏感、高度敏感和极敏感，下同），极敏感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10%	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20%
16	石漠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	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石漠化敏感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敏感性程度分为五类（不敏感、轻度敏感、中度敏感、高度敏感和极敏感），极敏感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石漠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10%

说明：1、生态保护红线区中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即为二类管控区；
2、一类管控区中方案包括小方案，大方案包括中方案；
3、重要性评估结果分类方法为 Quantile（分位数）；
4、敏感性评估结果分类方法为自然聚类法（自然分界法）。

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总体框架

3.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流程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流程分为五个基本步骤：生态敏感性重要性评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其他特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落图——专家咨询——提出全省建议方案，分解到县区——市州县区、省直部门意见征集——专家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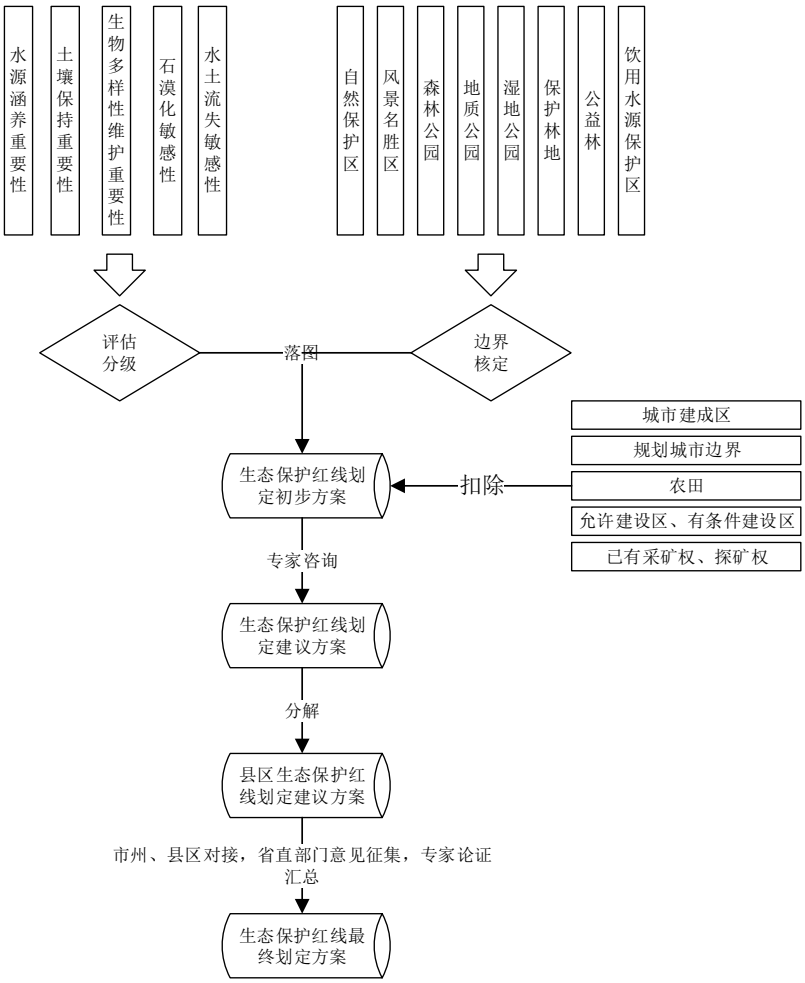

图 1　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路线图

3.1.1 生态重要性敏感性评估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方法，对全省国

土空间进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生态敏感性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中评估方法计算出的是研究区域国土空间的相对重要性和敏感性。为保障评估与分级结果的科学性和公平性，需要全省域尺度进行重要性敏感性评价。

1、水源涵养重要性评价

水源涵养是生态系统（如森林、草地等）通过其特有的结构与水相互作用，对降水进行截留、渗透、蓄积，并通过蒸散发实现对水流、水循环的调控，主要表现在缓和地表径流、补充地下水、减缓河流流量的季节波动、滞洪补枯、保证水质等方面。以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服务能力指数作为评价指标，计算公式为:

$$WR = NPP_{mean} \times F_{sic} \times F_{pre} \times \left(1 - F_{slo}\right)$$

式中:

(1)WR 为生态系统为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服务能力指数。

(2) NPP_{mean} 为评价区域多年生态系统净初级生产力平均值，数据从 *MODIS* 数据产品(*MOD17A3*)中获得。

(3)F_{slo} 为根据最大最小值法归一化到 0-1 之间的评价区域坡度栅格图（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由 DEM 数据计算出坡度(角度制)，将坡度栅格标准化到 0-1 之间即得 F_{slo} 因子）。

(4)F_{sic} 为土壤渗流能力因子，根据土壤质地类型由粘土到砂土分别在 0-1 之间均等赋值得到，砂土为 1；即将土壤属性栅格数据中的属性字段 T_USDA_TEX(土壤质地分类)的 13 个土壤质地分类分别在 0-1 之间均等赋值得来。

(5)F_{pre} 由多年（大于 30 年）平均年降水量数据插值并归一化到 0-1 之间。

2、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性评价

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是生态系统（如森林、草地、湿地、荒漠等）在维持基因、物种、生态系统多样性发挥的作用，是生态系统提供的最主要功能之一。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能力指数作为评价指标，计算公式为:

$$S_{bio} = NPP_{mean} \times F_{pre} \times F_{tem} \times (1 - F_{alt})$$

式中:

(1)S_{bio}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能力指数;

(2)NPP_{mean}、F_{pre} 参数的计算方法同上;

(3)F_{tem} 为气温参数，由多年（10-30 年）平均年降水量数据插值获得，得到的结果归一化到 0-1 之间;

(4) F_{alt} 为海拔参数由评价区海拔进行归一化获得。

3、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评价

水土保持是生态系统（如森林、草地等）通过其结构与过程减少由于水蚀所导致的土壤侵蚀的作用，是生态系统提供的重要调节服务之一。以生态系统水土保持服务能力指数作为评价指标，计算公式为:

$$S_{pro} = NPP_{mean} \times (1 - K) \times (1 - F_{slo})$$

式中:

(1)S_{pro} 为水土保持服务能力指数;

(2)NPP_{mean} 和 F_{slo} 含义与计算方法同上;

(3) K 为土壤可蚀性因子。本方法强调绿色植被、地形因子和土壤结构因子在水土保持中的作用，简便易行（与通用水土流失方程相比），可定量揭示生态系统水土保持服务能力的基本空间格局，比较适用于大尺度区域的快速评估。土壤可蚀性因子是根据 Williams 等人在 EPIC(Erosion Productivity Impact Calculator)模型中使用的方法来计算的，计算方法见公式 1。式中，S_a 为沙粒含量（%）; S_i 为粉砂含量（%）; C_l 为粘粒含量（%）; C 为有机碳含量（%）。在 ArcGIS 中完成相关计算后，按最大最小值法将所得的 K 值栅格图层归一化到 0-1 之间，得到模型计算所需的最终栅格图层。

$$K=\left\{0.2+0.3e^{\left[-0.0256S_a\left(1-\frac{S_i}{100}\right)\right]}\right\}\left(\frac{S_i}{C_l+S_i}\right)^{0.3}\left\{1.0-\frac{0.25C}{\left[C+e^{(3.72+2.95C)}\right]}\right\}\left\{1.0-\frac{0.7\left(1-\frac{S_a}{100}\right)}{\left(1-\frac{S_a}{100}\right)+e^{\left(-5.51+22.91-\frac{S_a}{100}\right)}}\right\}$$

4、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价

根据土壤侵蚀发生的动力条件，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有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湖南省土壤不进行风力侵蚀敏感性评价。水土流失敏感性主要对水动力为主的水土流失敏感性进行评价。选取降水侵蚀力、土壤可蚀性、坡度坡长和地表植被覆盖等评价指标，并根据研究区的实际对分级评价标准作相应的调整。将反映各因素对水土流失敏感性的单因子评价数据，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进行乘积运算，公式如下:

$$SS_i=\sqrt[4]{R_i\times K_i\times LS_i\times C_i}$$

式中:

(1)SS_i 为 i 空间单元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数，评价因子包括降雨侵蚀力（R_i）、土壤可蚀性（K_i）、坡长坡度（LS_i）、地表植被覆盖（C_i）。

(2)R_i 为降水侵蚀力值，可根据相关文献资料计算的各地 R 值，采用内插法，用地理信息系统绘制 R 值分布图。根据上表中的分级标准，绘制土壤侵蚀对降水的敏感性分布图。

(3)LS_i 为坡度坡长因子，对于大尺度的分析，坡度坡长因子 LS 很难准确计算的。这里采用地形的起伏大小与土壤侵蚀敏感性的关系来估计。在评价中，可以应用地形起伏度，即地面一定距离范围内最大高差，作为区域土壤侵蚀评价的地形指标。然后用地理信息系统绘制区域土壤侵蚀对地形的敏感性分布图。

(4)K_i 为土壤质地因子，可用雷诺图表示。通过比较土壤质地雷诺图和 K 因子雷诺图，将土壤质地对土壤侵蚀敏感性的影响分为 5 级；在没有详细的土壤质地图的情况下，可采用自然断裂法对 K 值进行分级，＜0.27，不敏感；0.27-0.42，轻度敏感；0.42-0.52，中度敏感；0.52-0.62，高度敏感；>0.62，极敏感。根据土壤质地图，绘制土壤侵蚀对土壤的敏感性分布图。

(5)C_i 为覆盖因子，地表覆盖因子与潜在植被的分布关系密切。根据植被分布图的较高级的分类系统，将覆盖因子对土壤侵蚀敏感性的影响分为 5 级，并利用植被图绘制土壤侵蚀对植被的敏感性分布图。

5、石漠化敏感性评价

石漠化敏感性主要取决于是否为喀斯特地形、地形坡度、植被覆盖度等因子。根据各单因子的分级及赋值，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叠加功能，将各单因子敏感性影响分布图进行乘积计算，得到石漠化

敏感性等级分布图，公式如下:

$$S_i = \sqrt[3]{D_i \times P_i \times C_i}$$

式中:

(1)S_i 为 i 评价区域石漠化敏感性指数;

(2)D_i 为 i 评价区域单元范围内碳酸岩出露面积占单元总面积的百分比；该因子的敏感性等级赋值见下表;

(3)P_i 为 i 评价区域地形坡度，根据评价区数字高程（DEM）在地理信息系统下进行处理和分级；该因子的敏感性等级赋值见下表;

(4)C_i 为 i 评价区域植被覆盖度， 其计算公式为:

$C_i=(NDVI-NDVI_{soil})/(NDVI_{veg}-NDVI_{soil})$

式中：$NDVI_{veg}$ 为完全植被覆盖地表所贡献的信息，$NDVI_{soil}$ 为无植被覆盖地表所贡献的信息。运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图像处理，获取植被 NDVI 影像图，进而计算植被覆盖度。由于大部分植被覆盖类型是不同植被类型的混合体，所以不能采用固定的 $NDVI_{soil}$ 和 $NDVI_{veg}$ 值，通常根据 NDVI 的频率统计表，计算 NDVI 的频率累积值，累积频率为 2%的 NDVI 值为 $NDVI_{soil}$，累积频率为 98%的 NDVI 值为 $NDVI_{veg}$。

3.1.2 生态重要区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

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将试点区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结果采用 Quantile（分位数）功能进行 4 级分类（Classified）操作，按生态系统服务值大小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 4 个重要性级别，即一般重要、中等重要、重要、极重要，分

位数分类方法理论上将获得等量栅格数的分类结果。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结果中极重要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采用自然分界法，将水土流失、石漠化敏感性评价结果分为 5 级，即不敏感、轻度敏感、中度敏感、高度敏感和极敏感。生态敏感性评估结果中极敏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在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生态敏感性与重要性评估和分级分区的基础上，形成生态重要区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议方案。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等文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初步确定生态重要区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和划定范围。

3.1.3 重点开发区域扣除

确定初步范围后，将评估结果矢量化，剔除细碎的小斑块(面积 1km^2 以下)。为了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完整性，面积较小的村庄、农田、采矿废弃地等地块可予以保留，单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块内的可保留人工用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同时为了保证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对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范围进行适当简化。

将农业用地、城镇工矿开发区域和规划重点开发区域等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扣除。扣除的区域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1）农业用地。利用国土二调及其更新数据，提取全省农业用地区域(用地类型为水田、旱地、园地、村庄等)，将成片(面积为 1km^2

以上)农业用地区域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扣除。

2）城镇工矿开发区域。利用国土二调及其更新数据，提取全省城镇工矿用地区域(用地类型为城市、建制镇、交通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等)，将成片(面积为 1km^2 以上)城镇工矿用地区域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扣除。

3）县级以上城镇规划发展区。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县级以上城镇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城市增长边界，将其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扣除。

4）县级以上城镇土地开发区域。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县级以上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已经明确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的区域，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扣除。

5）采探矿权。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现有采矿权、探矿权边界范围，将已有采探矿权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扣除。

3.1.4 禁止开发区、其他特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核定

将全省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边界核定落图，并依据生态重要性敏感性评估结果，结合各禁止开发区分区分级保护要求，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区域范围。

依据基础资料提供情况和主管部门的意见，将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一级二级保护林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边界范围进行核定，并依据生态重要性敏感性评估结果，结合各禁止开发

区分区分级保护要求，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区域范围。

3.1.5 生态保护红线建议方案确定与县区方案分解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将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空间叠加与制图综合分析，在高分辨率遥感地图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实地勘查，对红线区进行归总和边界简化，最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议方案。

按照生态功能类型，生态重要性、敏感性评价结果，禁止开发区管控要求等，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

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利用全省县级行政区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分解到县区。以国土部门提供的地形图为底图，将各区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别制图，便于后续意见征集与勘界落地。

3.1.6 成果整理

3.1.6.1 红线命名

生态保护红线可采取分层次命名的方法。对于区域性生态保护红线，采取“自然地理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命名方式，如“八面山生态保护红线区”。

对于具体生态保护红线地块，采取“自然地理单元+主导生态功能+红线区”的命名方式，如，“衡邵盆地水土保持红线区”。当生态保护红线区兼具两种以上重要生态功能时，命名中采取“主导生态功能+辅助生态功能”的命名方式，如“南岭山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功能保护红线区”。

3.1.6.2 专题图件制作与成果集成

生态保护红线图件制作要求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下数字化成图，采用地图学规范方法表示，层次清晰，图式、图例、注记齐全。底图应包括行政区域界线、地表主要水系、水库、湖泊、交通线路、重要城镇等要素。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与数据库技术，编制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专题图件和生态保护红线总图；调查与收集汇总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基础信息，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信息数据库，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

3.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生态保护红线图件、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研究报告。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后续成果还包括红线管控政策与管理信息系统。

3.2.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与研究报告

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以文字形式表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必要性和意义，生态保护现状调查与评价过程和结果，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过程与结果，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划定成果等。

研究报告主要是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包括现状调查、生态评估、红线划定、成果集成等进行详细说明。

3.2.2 生态保护红线图集

生态保护红线图集全面反映区域的生态环境基本状况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分布。

（1）生态环境基础信息图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件：行政区划图，水系分布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形地貌图，植被类型分布图。

（2）生态重要性敏感性评价图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件：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图，生态敏感性评价图。

（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图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件：重要生态功能区红线图，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红线图，禁止开发区红线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总图，各市州、县区生态保护红线分解图。

3.2.3 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

在资料收集与图件制作基础上，汇总生态保护红线各类基础信息与专题信息，通过数据库技术进行信息集成。数据库应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基础数据、研究过程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生态保护红线特征信息等。数据库建设标准参照 GB/T 13923 和 CH/T 9005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特征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1）面积与范围：包括所处行政区域和地理位置，红线区面积（以公顷为单位表示）、生态保护红线拐点坐标等。

（2）自然环境特征：包括自然地理特征和自然资源状况、生态系统类型等。

（3）经济社会概况：包括区内人口、社区数量与分布、土地利用状况、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类型、产业结构与布局，以及其他人类活动特征等。

（4）存在的问题：现存的或潜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引起生态环境问题的驱动力和原因。

（5）保护目标：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的主导生态功能和次要生态功能情况。

3.2.4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与管理信息系统

依据我国现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管理制度。制定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分区分类管控要求，提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开发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及政府绩效考核等制度，为生态保护红线的长效管控提供制度保障。

以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面向公众、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不同用户需求的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并纳入“数字湖南”建设，为生态保护、环境管理、业务查询、综合评估、信息发布提供支撑。

4 工作组织与时间进度安排

4.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组织

4.1.1 省级层面工作组织协调

（一）工作组织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环保厅牵头，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委、省林业厅、省统计局、省气象局、省小康办等相关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支持配合共同完成。

另设立技术组，主要承担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技术工作。技术组由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洞庭湖环境监测中心参加，其他相关部门和领域专家参与。

（二）任务分工

各成员单位依据各部门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省环保厅: 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统筹和协调，组织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控政策制定等工作。负责生态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及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敏感区红线划定; 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落图; 根据遥感影像和生态评估结果，核实核定其他部门初步划定的其他类型生态保护红线。

省发改委: 负责提供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图件文件等资料; 审核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协调性。

省财政厅: 负责统筹安排现有专项资金支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

作，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补偿机制。

省经信委：负责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纳入“数字湖南”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提供 1:25 万、1:5 万矢量地形图（包括地形地貌、行政边界、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基础数据），提供 2.1m 分辨率遥感影像（卫星影像、航拍数据）等相关数据资料；完成省级以上地质公园等国土部门主管保护区的边界落图；提供已有采矿权、探矿权的空间边界；提供县级以上城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矢量数据；审核红线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协调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世界自然遗产地、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边界落图；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县城）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落图；审核红线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

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红线与交通路网建设规划的协调性。

省林业厅：完成林业部门主管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边界落图；完成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边界落图；完成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与重要湿地的边界落图；提供全省森林资源分布数据库；提供国家 I 级 II 级保护林地，国家 I 级 II 级公益林的分布数据；提供全省石漠化土地分布数据库；核实石漠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省水利厅：提供第三次土壤侵蚀遥感监测数据库；核实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和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省农业委：完成农业部门主管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边界落图；提供全省土壤类型分布数据。

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负责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的边界落

图。

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核实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组提出的红线划定各阶段成果，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完善建议。会同省直相关单位共同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落地核查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4.1.2 省厅内部任务分工与协调

（一）组织工作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统一组织、调度，划定工作过程中对外联络、协调。潘碧灵副厅长任组长，张在峰副巡视员任副组长，成员为省环保厅生态处、规财处、环评处、监测处、污防处、总量处、法宣处、省环科院、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处室、单位的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生态处，具体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中向省政府汇报，与各省直单位的联络衔接，与市州县区政府、环保局联络衔接，专家咨询会、培训会、对接会的组织召集。张志光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联系。

（二）划定工作

成立技术组，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管控政策制定以及和地方对接过程中的技术支撑。技术组由省环科院牵头，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参加，同时吸收发改、财政、国土、林业、水利、农业等领域专家参加。

省环科院负责开展生态重要性评估，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开展生态敏感性评估，完成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完成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汇总和技术文档编制；完成各县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分解成图；负责基础资料的收集、跟进。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参与生态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参与生态重要区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红线落图，参与县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分解落地。

（三）对接工作

与市县的对接工作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时间短，拟按三个片区分六组同步实施。

省环科院负责对接湘东南片区的长沙、株洲、湘潭、娄底、衡阳、郴州 6 个市，同时负责全省对接培训和对接安排、协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接湘西南片区的张家界、自治州、怀化、邵阳、永州 5 个市，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对接洞庭湖区的常德、岳阳、益阳 3 个市。每个片区分两个小组，每个小组由一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带队。对接小组负责对所在区县反馈意见进行逐条答复，并汇总整理形成对接意见表；采纳意见的，对接工作组应同步完成各县划定方案矢量数据的修改；不采纳的，说明理由。对接小组不能现场明确答复的，应立即与技术组反馈，经技术组研究提出意见后予以答复。

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2016 年 4 月，省政府印发工作方案，召开指导小组成员单位会

议，完成工作部署；省直部门、市州提供基础数据；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工作；完成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工作。

2016 年 5 月，完成禁止开发区边界落图工作；完成县级城镇增长边界，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现有采探矿权扣除；综合评估结果和保护区边界，形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成果；对生态保护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进行专家咨询。

2015 年 6 月，将全省划定成果分解到各市州、县（市、区），完成市州、县区专题图的制作；召开各市州、县区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培训会，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概念内涵、划定意义、划定方法、划定初步成果等进行介绍，并明确与各市州、县区进行对接的要点；会后下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方案，第一次征求市州、县区政府单位意见(一下)；召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第一次对接会，各县市区对一下方案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一上）。

2016 年 7 月，技术组通过影像解译、实地核查、专家咨询等形式进行确认与核实，完成一上反馈意见的修改；修改后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下发，第二次征求市州、县区政府意见（二下）。同步征求各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召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第二次对接会（二上），完成第二次意见征集的修改；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专家论证；形成最终划定方案报省政府批复。

附件 1　生态保护红线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省土壤侵蚀分布图（第三次土壤侵蚀遥感监测）	省水利厅	矢量数据
2	全省石漠化土地分布图	省林业厅	矢量数据
3	全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省林业厅	矢量数据
4	遥感影像数据	省国土资源厅	近 2 年成像，空间分辨率达到 2.1m 的多光谱影像(资源 3 号卫星、航拍影像等)
5	基础地理数据	省国土资源厅	全省 1:25 万、1:5 万地形图(矢量数据)
6	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图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二调及其更新数据库
7	县级以上城镇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规划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范围矢量数据
8	现有采矿权、探矿权边界	省国土资源厅	矢量数据
9	城市总体规划（县城）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CAD 或者矢量数据
10	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划文本、图集	省林业厅、省农业委	提供保护区边界及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 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1	世界自然遗产地规划文本、图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供世界自然遗产地边界、功能分区或保护等级分区的矢量数据、CAD 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2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文本、图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供风景名胜区边界及核心景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 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3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规划文本、图集	省林业厅	提供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边界及保育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 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4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与重要湿地规划文本、图集	省林业厅	提供省级以上湿地公园、重要湿地边界及湿地保育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 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5	公益林、保护林地分布图	省林业厅	矢量数据
16	省级以上地质公园规划文本、图集	省国土资源厅	提供省级以上地质公园边界及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 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7	长株潭生态绿心规划	省长株潭两	CAD 或者矢量数据

		型试验区管委会	
18	土壤类型分布图	省农业委	矢量或栅格数据
19	蓄滞洪区	省水利厅	，规划边界范围

附件 2　工作领导小组、技术组、对接小组人员名单

1、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潘碧灵

副组长: 张在峰

成　员: 张志光、龙军、邵国生、向建福、刘益贵、唐跃成、张　龚、文　涛、罗岳平、石慧华、黄凤莲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张志光（兼）

常务副主任: 黄凤莲

副　主　任: 常望霓、彭勇辉、张　虹、万小卓、向仁军、邢宏霖、李利强

成　　员: 尹显钦　周胜文　曾凡文、黄思思、蔡　青、彭小丽、黄钟霆、易　敏、欧伏平、黄代中

2、技术组

组　长: 向仁军

副组长: 邢宏霖、李利强、蔡　青

成　员: 陈业强、范　翘、苏艳蓉、彭小丽、赵桂芳、蒋尔宜、肖敬杰、廖文辉、杨　弋、阎　丽、曾　伟、邓　哲;

黄钟霆、易　敏、陈一清、文海翔、张　艳、胡树林、龙　睿;

欧伏平、黄代中、黄艳芳、田　琪、张　屹

3、对接小组

第一组　组　长: 张　虹

成　员：李利强、黄代中、*张　屹*

对接市州：常德（6县1市2区）、益阳（3县1市3区）

第二组　组　长：彭勇辉

成　员：欧伏平、黄艳芳、*田　琪*

对接市州：岳阳（4县2市3区）

第三组　组　长：黄凤莲

成　员：邢宏霖、*易　敏*、陈一清、文海翔

对接市州：自治州（7县1市）、怀化（11县1区1管理区）、张家界（2县2区）

第四组　组　长：万小卓

成　员：黄钟霆、张　艳、胡树林、龙　睿

对接市州：邵阳（8县1市3区）、永州（9县2区2管理区）

第五组　组　长：张志光

成　员：*蔡　青*、蒋尔宜、赵桂芳、苏艳蓉、*阎　丽*

对接市州：长沙（2县1市6区）、株洲（4县1市4区）、郴州（8县1市2区）

第六组　组　长：常望霓

成　员：向仁军、陈业强、*杨　弋*、*范　翘*、彭小丽

对接市州：衡阳（5县2市5区）、湘潭（1县2市2区）、娄底（2县2市1区）

附件 3　生态保护红线各项工作节点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参与单位
1	向省政府汇报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2016 年 4 月 8 日之前	环保厅、环科院
2	向市州、县区环保局发文，明确任务分工	2016 年 4 月 8 日之前	环保厅、环科院
3	向市州、省直部门印发资料清单	2016 年 4 月 8 日之前	环保厅、环科院
4	省政府发文，建立省直部门、市州政府工作协调机制	2016 年 4 月	省政府、环保厅
5	省直部门、市州提供基础资料，禁止开发区边界	2016 年 4 月 22 日之前	省直部门、市州政府
6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	2016 年 4 月 22 日之前	环科院
7	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	2016 年 4 月 29 日之前	环科院
8	禁止开发区边界落图	2016 年 5 月 9 日之前	环科院
9	县级城镇增长边界，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现有采探矿权扣除	2016 年 5 月 16 日之前	环科院
10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整理、汇总，形成全省划定方案，包括相关说明文档与图件	2016 年 5 月 23 日之前	环科院
11	全省总体划定方案专家咨询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前	环科院、环保厅
1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分解到市州、县区，各市州、县区形成划定方案图件和说明	2016 年 6 月 6 日之前	环科院、省站、洞庭湖站
13	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培训会，介绍全省划定方案，并将各市州、县区划定方案说明和图集下发。(一下)	2016 年 6 月 14 日之前	环科院、省站、洞庭湖站；各市州、县区
14	各县区组织环保、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农业，讨论一下方案，形成明确的对接意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	各县市区
15	召开第一次对接会，省厅工作组与各市州、县区进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接(一上)。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环科院、省站、洞庭湖站；各市州、县区
16	一上意见整理，对各县区提出的建议逐条核实，确定采纳的修改完善，确定不采纳的说明理由；同步修改各市州、县区划定	2016 年 7 月 5 日之前	环科院、省站、洞庭湖站

	方案说明和图集；并将修改后的方案下发到县区(二下)。同步征求各省直部门意见。		
17	各县区组织环保、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农业，讨论二下方案，形成明确的对接意见。	2016 年 7 月 11 日之前	各县市区
18	召开第二次对接会，省厅工作组与各市州、县区进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接(二上)。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	环科院、省站、洞庭湖站；各市州、县区
19	二上意见整理，对各县区提出的建议逐条核实，确定采纳的修改完善，确定不采纳的说明理由；同步修改各市州、县区划定方案说明和图集。	2016 年 7 月 20 日之前	环科院、省站、洞庭湖站
20	提交厅务会讨论	2016 年 7 月 20 日左右	环保厅
21	专家论证，划定成果报省政府。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	环保厅

附录 1　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名录

编号	名称	级别	面积（km^2）	所在地
I-1-01	湖南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00	桑植县
I-1-02	湖南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665.68	石门县
I-1-03	湖南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98.33	宜章县
I-1-04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900	岳阳市
I-1-05	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00.66	江永县、道县
I-1-06	湖南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48	永顺县
I-1-07	湖南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37.86	炎陵县
I-1-08	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25.9	绥宁县
I-1-09	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59	会同县
I-1-10	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38.18	桃源县
I-1-11	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19.92	南岳区
I-1-12	湖南八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09.74	桂东县
I-1-13	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30.41	沅陵县
I-1-14	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42.39	安化县
I-1-15	湖南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27.95	双牌县
I-1-16	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17.2	新宁县
I-1-17	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42.85	张家界市
I-1-18	湖南高望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71.69	古丈县
I-1-19	湖南保靖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75.55	保靖县
I-1-20	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45.53	东安县
I-1-21	湖南宁远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02.36	宁远县
I-1-22	湖南汉寿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50	汉寿县
I-1-23	湖南城步金童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84.66	城步县
I-1-24	湖南浏阳大围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52.2	浏阳市
I-1-25	湖南江永源口自然保护区	省级	55.27	江永县
I-1-26	湖南武陵源张家界自然保护区	省级	48	武陵源区
I-1-27	湖南武陵源索溪峪自然保护区	省级	43	武陵源区
I-1-28	湖南武陵源天子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54.73	武陵源区
I-1-29	湖南龙山洛塔自然保护区	省级	35.2	龙山县
I-1-30	湖南武冈云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31.1	武冈市
I-1-31	湖南衡南江口鸟洲自然保护区	省级	2.1	衡南县
I-1-32	湖南中方康龙自然保护区	省级	66.67	中方县
I-1-33	湖南沅江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省级	1680	沅江市、资阳区
I-1-34	湖南鼎城花岩溪自然保护区	省级	9.55	鼎城区
I-1-35	湖南华容集成麋鹿自然保护区	省级	50.93	华容县
I-1-36	湖南凤凰两头羊自然保护区	省级	88.38	凤凰县
I-1-37	湖南凤凰九重岩自然保护区	省级	85	凤凰县
I-1-38	湖南湘阴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省级	430	湘阴县

I-1-39	湖南祁阳小鲵自然保护区	省级	60.6	祁阳县
I-1-40	湖南龙山印家界自然保护区	省级	102.06	龙山县
I-1-41	湖南芷江三道坑自然保护区	省级	137.68	芷江县
I-1-42	湖南衡东天光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120.2	衡东县
I-1-43	湖南茶陵云阳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101.8	茶陵县
I-1-44	湖南平江幕阜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77.34	平江县
I-1-45	湖南常宁大义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114.31	常宁市
I-1-46	湖南泸溪天桥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138.78	泸溪县
I-1-47	湖南省杨家界自然保护区	省级	34	武陵源区
I-1-48	湖南省安化红岩自然保护区	省级	89.6	安化县
I-1-49	湖南怀化通道万佛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94.35	通道县
I-1-50	湖南桂阳南方红豆杉柔毛油杉自然保护区	省级	7.44	桂阳县
I-1-51	湖南华容集成长江故道保护区	省级	25.47	华容县

注：本技术方案中各类禁止开发区统计时间截至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以后批复的尚未纳入统计，但同样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畴。

附录 2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名录

序号	风景名胜区名称	级别	面积(km²)	所在地区
I-2-01	南岳衡山	国家级	100.7	衡阳市衡山县
I-2-02	武陵源	国家级	397.5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
I-2-03	岳阳楼—洞庭湖	国家级	332.96	岳阳市
I-2-04	韶山	国家级	112	湘潭市韶山市
I-2-05	岳麓山	国家级	35.2	长沙市岳麓区
I-2-06	崀山	国家级	108	邵阳市新宁县
I-2-07	猛洞河	国家级	226	湘西自治州永顺县
I-2-08	桃花源	国家级	157.55	常德市桃源县
I-2-09	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	国家级	81.18	娄底市新化县
I-2-10	德夯	国家级	108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
I-2-11	福寿山—汨罗江	国家级	165.82	岳阳市平江县
I-2-12	苏仙岭—万华岩	国家级	46.09	郴州市
I-2-13	南山	国家级	187	邵阳市城步县
I-2-14	万佛山—侗寨	国家级	166	怀化市通道县
I-2-15	虎形山—花瑶	国家级	118	邵阳市隆回县
I-2-16	东江湖	国家级	290	郴州市资兴市
I-2-17	凤凰	国家级	81.09	湘西自治州凤凰县
I-2-18	炎帝陵	国家级	118.6	株洲市炎陵县
I-2-19	白水洞	国家级	120	邵阳市新邵县
I-2-20	沩山	国家级	190	长沙市宁乡县
I-2-21	九嶷山	省级	200	永州市宁远县
I-2-22	昭山	省级	6.2	湘潭市
I-2-23	浯溪碑林	省级	207.65	永州市祁阳县
I-2-24	九天洞—赤溪河	省级	14.8	张家界市桑植县
I-2-25	嘉山	省级	15	常德市津市
I-2-26	沅陵五溪湖	省级	478.8	怀化市沅陵县
I-2-27	湄江	省级	108.64	娄底市涟源市
I-2-28	天门山—茅岩河	省级	150	张家界市
I-2-29	栖凤湖	省级	238.2	湘西自治州古丈县
I-2-30	法相岩—云山	省级	109.5	邵阳市武冈市
I-2-31	锡岩仙洞—洣水	省级	82	衡阳市衡东县
I-2-32	大乘山—波月洞	省级	26.12	娄底市冷水江市
I-2-33	里耶—乌龙山	省级	269.9	湘西自治州龙山县
I-2-34	钟坡	省级	17.14	怀化市
I-2-35	大围山	省级	230	长沙市浏阳市
I-2-36	千家峒	省级	116	永州市江永县
I-2-37	黄桑	省级	234.6	邵阳市绥宁县
I-2-38	燕子洞	省级	38.6	怀化市辰溪县
I-2-39	印山—天堂山西江	省级	120	衡阳市常宁县
I-2-40	溇水	省级	203	张家界市桑植县
I-2-41	桃花江	省级	58.2	益阳市桃江县
I-2-42	边城—古苗河	省级	53.38	湘西自治州花垣县
I-2-43	酒埠江	省级	150.76	株洲市攸县
I-2-44	花明楼	省级	20	长沙市宁乡县
I-2-45	月岩—周敦颐故里	省级	59.79	永州市道县
I-2-46	仙庾岭	省级	9.49	株洲市

I-2-47	大京	省级	29.67	株洲市
I-2-48	龙窖山	省级	74	岳阳市
I-2-49	泸溪沅水	省级	120	湘西自治州泸溪县
I-2-50	云阳山	省级	54	株洲市茶陵县
I-2-51	五雷山	省级	20	张家界市慈利县
I-2-52	姑婆山	省级	80	永州市江华县
I-2-53	酉水—吕洞山	省级	356.76	湘西自治州保靖县
I-2-54	蔡伦故里	省级	106	衡阳市耒阳市
I-2-55	道吾山	省级	34.5	长沙市浏阳市
I-2-56	南洞庭湖	省级	132.32	益阳市沅江市
I-2-57	热水汤河	省级	108	郴州市汝城县
I-2-58	雪峰山	省级	134.5	怀化市洪江市
I-2-59	太浮山	省级	58	常德市临澧县
I-2-60	佘湖山	省级	50.66	邵阳市邵东县
I-2-61	凤凰古城	省级	4.3	湘西州凤凰县
I-2-62	影珠山	省级	27	长沙市长沙县
I-2-63	茅溪—蔡锷故里	省级	80	邵阳市洞口县
I-2-64	张谷英	省级	45	岳阳市岳阳县
I-2-65	玉池山	省级	41	岳阳市汨罗市
I-2-66	连云山	省级	58	岳阳市平江县
I-2-67	长寿	省级	28	岳阳市平江县
I-2-68	安仁	省级	88	郴州市安仁县
I-2-69	飞天山	省级	68	郴州市苏仙区
I-2-70	高椅	省级	102	怀化市会同县
I-2-71	飞山—苗乡侗寨	省级	40	怀化市靖州县

附录 3　湖南省森林公园名录

编号	名称	级别	面积（km²）	所在地
I-3-01	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7.03	浏阳市
I-3-02	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1.59	宁乡县
I-3-03	天际岭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4	雨花区
I-3-04	黑麋峰森林公园	国家级	40.79	望城区
I-3-05	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00	炎陵县
I-3-06	云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86.89	茶陵县
I-3-07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45.89	攸县
I-3-08	东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36	湘乡市
I-3-09	天堂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59.33	常宁市
I-3-10	岣嵝峰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0.67	衡阳县
I-3-11	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1.1	武冈市
I-3-12	两江峡谷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63.36	城步县
I-3-13	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1.8	岳阳县
I-3-14	幕阜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7.01	平江县
I-3-15	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8.8	临湘市
I-3-16	黄山头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6.67	安乡县
I-3-17	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33	桃源县
I-3-18	夹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5.3	石门县
I-3-19	河洑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33	武陵区
I-3-20	花岩溪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40	鼎城区
I-3-21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4.67	武陵源区
I-3-22	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7.33	永定区
I-3-23	峰峦溪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2.17	桑植县
I-3-24	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1.53	桃江县
I-3-25	柘溪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85.79	安化县
I-3-26	莽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98.33	宜章县
I-3-27	天鹅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70.7	资兴市
I-3-28	九龙江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84.36	汝城县
I-3-29	九疑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82.27	宁远县
I-3-30	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17.33	双牌县
I-3-31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东	国家级	145.48	东安县
I-3-32	金洞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5	祁阳县
I-3-33	千家峒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44.31	江永县
I-3-34	月岩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9.37	道县
I-3-35	蓝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70.47	蓝山县
I-3-36	中坡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6.88	鹤城区
I-3-37	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4.78	洪江市
I-3-38	大熊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76.23	新化县
I-3-39	百里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31.21	涟源市、新邵县
I-3-40	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2.43	凤凰县
I-3-41	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53.37	永顺县
I-3-42	天泉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5.38	永定区
I-3-43	嵩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3.5	洪江区

I-3-44	青洋湖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2.47	宁乡县
I-3-45	西瑶绿谷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29.55	临武县
I-3-46	福音山森林公园	国家级	66.6	新田县
I-3-47	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61.61	安仁县
I-3-48	齐云峰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20.78	桂东县
I-3-49	永兴丹霞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90.06	永兴县
I-3-50	茶溪森林公园	国家级	297.85	洞口县
I-3-51	大山冲森林公园	省级	4.19	长沙县
I-3-52	青竹湖森林公园	省级	8.05	开福区
I-3-53	石燕湖森林公园	省级	3.33	长沙县
I-3-54	北山森林公园	省级	44.39	长沙县
I-3-55	湘山森林公园	省级	7.53	炎陵县
I-3-56	仙岳山森林公园	省级	7.1	醴陵市
I-3-57	齐白石森林公园	省级	7.66	湘潭县
I-3-58	紫金山森林公园	省级	2	衡山县
I-3-59	岐山森林公园	省级	18.26	衡南县
I-3-60	四明山森林公园	省级	35.6	祁东县
I-3-61	四方山森林公园	省级	12.18	衡东县
I-3-62	陈坪森林公园	省级	43.33	衡阳县
I-3-63	舜皇山森林公园	省级	61.01	新宁县
I-3-64	宝庆森林公园	省级	2	大祥区、邵阳县
I-3-65	魏源湖森林公园	省级	125.84	隆回县
I-3-66	桃花山森林公园	省级	38.61	华容县
I-3-67	福寿山森林公园	省级	12.75	平江县
I-3-68	连云山森林公园	省级	34.92	平江县
I-3-69	鹅形山森林公园	省级	11.92	湘阴县
I-3-70	天井山森林公园	省级	8.64	君山区
I-3-71	天供山森林公园	省级	7.32	澧县
I-3-72	津市森林公园	省级	2.16	津市
I-3-73	太阳山森林公园	省级	14	武陵区
I-3-74	洛浦寺森林公园	省级	8.02	石门县
I-3-75	江垭森林公园	省级	26.52	慈利县
I-3-76	北峰山森林公园	省级	20	赫山区
I-3-77	龙虎山森林公园	省级	20.53	沅江市
I-3-78	黄金洞森林公园	省级	107.53	东安县
I-3-79	打鼓坪森林公园	省级	20.27	双牌县
I-3-80	象狮坡森林公园	省级	2.3	芷江县
I-3-81	凤凰山森林公园	省级	9.13	沅陵县
I-3-82	黄岩森林公园	省级	30	鹤城区
I-3-83	排牙山森林公园	省级	68.52	靖州县
I-3-84	黄家垅森林公园	省级	5.1	新晃县
I-3-85	夸父山森林公园	省级	28.7	沅陵县
I-3-86	西晃山森林公园	省级	38.21	麻阳县
I-3-87	九峰山森林公园	省级	2.13	双峰县
I-3-88	洪家山森林公园	省级	43.46	娄星区
I-3-89	紫云峰森林公园	省级	10.1	冷水江市

I-3-90	包围山森林公园	省级	2.38	涟源市
I-3-91	太平山森林公园	省级	25.33	龙山县
I-3-92	坐龙峡森林公园	国家级	23.71	古丈县
I-3-93	矮寨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3.84	吉首市
I-3-94	狮子山森林公园	省级	41.47	浏阳市
I-3-95	影珠山森林公园	省级	10.23	长沙县
I-3-96	神鼎山森林公园	省级	10.62	汨罗市
I-3-97	鹿溪森林公园	省级	33.48	汉寿县
I-3-98	齐眉界森林公园	省级	106.1	沅陵县
I-3-99	蔡伦竹海森林公园	省级	121	耒阳市
I-3-100	白马山森林公园	省级	16.93	隆回县
I-3-101	威虎山森林公园	省级	44.44	溆浦县
I-3-102	穿岩山森林公园	省级	31.6	溆浦县
I-3-103	大龙山森林公园	省级	23.07	江华瑶族自治县
I-3-104	五盖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64.97	苏仙区
I-3-105	南岭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39.27	嘉禾县
I-3-106	通天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39.16	临武县

附录 4　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km^2)	所在地
I-4-01	岳阳市东洞庭湖湖泊湿地	国际级	1136.91	岳阳楼区、君山区、岳阳县、华容县、汨罗市
I-4-02	常德市西洞庭湖湖泊湿地	国际级	315.56	汉寿县
I-4-03	益阳市南洞庭湖湖泊湿地	国际级	1076.81	沅江市
I-4-04	岳阳市横岭湖湖泊湿地	省级	340.06	湘阴县
I-4-05	南湖湖泊湿地	省级	11.93	南湖风景管理区
I-4-06	水府庙人工湿地	省级	30.51	双峰县、湘乡市
I-4-07	东江湖人工湿地	省级	143.09	资兴市
I-4-08	团头湖湖泊湿地	省级	3.39	望城区
I-4-09	珊珀瑚湖泊湿地	省级	25.96	安乡县
I-4-10	仰天湖高山湿地	省级	0.21	北湖区
I-4-11	浪畔湖高山沼泽	省级	0.14	宜章县
I-4-12	团结湖人工湿地	省级	0.18	中方县
I-4-13	大通湖湖泊湿地	省级	74.83	南县
I-4-14	韭菜岭高山沼泽湿地	省级	0.14	道县
I-4-15	挂榜山山地湿地	省级	12.36	祁阳县
I-4-16	黄盖湖湖泊湿地	省级	43.96	临湘市
I-4-17	江口鸟洲岛屿湿地	省级	1.22	衡南县
I-4-18	湖里沼泽湿地	省级	0.14	茶陵县

附录 5　湖南省湿地公园名录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km^2）	所在地
I-5-01	湖南东江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480.39	资兴市
I-5-02	湖南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12.66	双峰县、娄星区、湘乡市
I-5-03	湖南酒埠江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6.13	攸县
I-5-04	湖南千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9.15	望城区
I-5-05	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9.54	汨罗市
I-5-06	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湿地公园	国家	15.26	湘阴县
I-5-07	湖南雪峰湖湿地公园	国家	94.50	安化县
I-5-08	湖南宁乡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8.38	宁乡县
I-5-09	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92.53	吉首市
I-5-10	湖南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3.65	长沙县
I-5-11	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06.13	沅陵县
I-5-12	湖南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62.50	津市市
I-5-13	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35.97	耒阳市
I-5-14	湖南黄家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2.67	资阳区
I-5-15	湖南书院洲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42.25	安乡县
I-5-16	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7.60	沅江市
I-5-17	湖南沅水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7.52	桃源县
I-5-18	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70.32	岳阳县
I-5-19	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13.84	南县
I-5-20	湖南城步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1.99	城步县
I-5-21	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3.19	会同县
I-5-22	湖南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8.65	江华县
I-5-23	湖南隆回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7.96	隆回县
I-5-24	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9.84	衡东县
I-5-25	湖南澧州涔槐湿地公园	国家	27.78	澧县
I-5-26	湖南常宁天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8.92	常宁市
I-5-27	湖南桂阳春陵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32.20	桂阳县
I-5-28	湖南华容东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57.01	华容县
I-5-29	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38.83	双牌县
I-5-30	湖南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0.18	溆浦县
I-5-31	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7.80	绥宁县
I-5-32	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7.84	邵阳县
I-5-33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88.53	大通湖区
I-5-34	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9.82	洞口县
I-5-35	湖南靖州五龙潭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0.06	靖州县
I-5-36	湖南石门仙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79.47	石门县
I-5-37	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6.38	平江县
I-5-38	湖南新化龙湾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5.05	新化县
I-5-39	湖南醴陵官庄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3.64	醴陵市
I-5-40	湖南茶陵东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4.91	茶陵县
I-5-41	湖南鼎城鸟儿洲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6.41	鼎城区
I-5-42	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10.96	东安县
I-5-43	湖南衡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8.98	衡南县

I-5-44	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6.59	衡山县
I-5-45	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30.07	洪江市
I-5-46	湖南花垣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9.75	花垣县
I-5-47	湖南泸溪武水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4.29	泸溪县
I-5-48	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3.01	桃江县
I-5-49	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	25.72	新邵县

附录 6　湖南省地质公园名录

序号	公园名称	级别	所在地区	面积 (km^2)	主要地质遗迹类型	批准日期
I-6-01	张家界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张家界市	501.79	石英砂岩峰林地貌、溶洞、	2004.2.13
I-6-02	湖南凤凰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凤凰县	157	台地峡谷、岩溶峰林、溶洞	2005.8.24
I-6-03	湖南乌龙山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龙山县	142	卡斯特石林、溶洞	2009.8
I-6-04	湖南古丈红石林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古丈县	261	红色碳酸盐岩石林、峡谷、湖泊	2005.8.24
I-6-05	湖南崀山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新宁县	108	丹霞地貌	2001.12.10
I-6-06	湖南酒埠江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攸县	193	溶洞	2005.8.24
I-6-07	湖南湄江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涟源市	55	溶洞、岩溶地貌	2009.8
I-6-08	湖南郴州飞天山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郴州市	110	丹霞地貌、溶洞	2001.12.10
I-6-09	湖南平江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平江县	78	丹霞地貌	2006.5
I-6-10	湖南浏阳大围山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浏阳市	69	第四纪冰川地质遗迹	2006.5
I-6-11	湖南安化雪峰湖国家地质公园	省级	安化县	401	岩溶地貌、震旦纪冰碛泥砾、湖泊	2002.12.13
I-6-12	湖南吉首德夯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吉首市	164	台源峡谷、峰林	2002.12.13
I-6-13	湖南新邵白水洞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新邵县	54	峡谷、溶洞	2006.1.10
I-6-14	湖南通道万佛山国家地质公园	省级	通道侗族自治县	160	丹霞地貌	2002.12.13
I-6-15	湖南花垣古苗河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花垣县	130	“金钉子”剖面、峡谷、石林	2002.12.13
I-6-16	湖南常宁庙前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常宁市	42	岩溶地貌、篆刻石林	2006.1.10
I-6-17	湖南澧县城头山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澧县	3.98	地质灾害遗迹、阶地	2010.1
I-6-18	湖南茶陵云阳山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茶陵县	112	砂岩、丹霞地貌	2010.1

I-6-19	湖南桂东八面山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桂东县	153	花岗岩、岩溶、第四纪冰川地貌	2010.1
I-6-20	湖南宜章莽山地质公园	省级	宜章县	83	花岗岩地貌、水体景观	2011.12
I-6-21	湖南绥宁黄桑地质公园	省级	绥宁县	137	峡谷、砂岩峰林、水体景观	2011.12
I-6-22	湖南永顺猛洞河地质公园	省级	永顺县	169	峡谷、石林、溶洞、瀑布	2011.12
I-6-23	湖南南岳衡山地质公园	省级	南岳区	101	花岗岩地貌、水体景观	2012.6
I-6-24	湖南宁远九嶷山地质公园	省级	宁远县	60	岩溶地质地貌景观、花岗岩中山地貌	2014.11
I-6-25	湖南冷水江波月洞地质公园	省级	冷水江市	43	岩溶洞穴地貌景观	2014.11
I-6-26	湖南新化大熊山-梅山龙宫地质公园	省级	新化县	33	岩溶洞穴、变质岩山峰、构造形迹和自然景观等地质遗迹景观	2014.11
I-6-27	湖南壶瓶山罗坪地质公园	省级	石门县	103	可溶岩地貌景观、流水侵蚀地貌景观	2014.11